**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面向全国引进优秀教育人才**

**公告**

为加强吴兴区优秀教育人才队伍建设，现面向全国公开引进一批优秀教育人才，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引进计划**

计划引进优秀教育人才6名，具体职位、人数及要求如下：

|  |  |  |
| --- | --- | --- |
| 引进职位 | 引进人数 | 引进对象 |
| 初中学科教师 | 3 | 1.任教初中语文、数学、英语、科学或社会·法治学科；2.符合下列条件之一：①国家“万人计划”教学名师、全国教书育人楷模、全国模范教师、全国优秀教师；②省“万人计划”教学名师、省功勋教师（杰出教师）、省特级教师；③正高级教师。 |
| 高水平体育教师 | 3 | 1.足球、篮球、排球、乒乓球、羽毛球或网球方向；2.具有省级以上优秀运动队、职业体育俱乐部运动队、高等院校高水平运动队3年及以上专业运动训练经历，且取得运动健将及以上技术等级。 |

**二、资格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品行端正，无不良行为记录，有志于教育事业；

2.取得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学位（初中学科教师学位不作要求），且具有正常履行岗位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

3.持有与引进职位匹配的教师资格证（高水平体育教师职位教师资格证暂不作要求）；

4.高水平体育教师职位年龄要求30周岁及以下（1994年5月27日以后出生）；初中学科教师职位年龄要求在45周岁及以下（1979年5月27日以后出生）。

5.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报考：

①现役军人；

②在普通高校在读的非2025年应届毕业生；在普通高校、国（境）外高校脱产在读的非2025年应届毕业研究生也不能以原取得的学历、学位证书报考；

③与委培委托单位未解除培养协议或解除培养协议但未满约定不可报考期限的定向生、委培生；

④属于《公务员录用考察办法（试行）》（中组发〔2021〕11号）规定不得确定为录用人选情形之一的；

⑤与招聘单位有《浙江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办法》第三十条所列回避情形的；

⑥在公务员招考、事业单位招聘中被认定实施了考试作弊、弄虚作假行为且仍在不得报考期限内的人员，以及具有法律规定不得录用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其他情形的人员。

**三、引进程序**

**（一）网络报名**

**1.报名时间：**2025年5月28日9:00至2025年6月5日15:00。应聘人员可以通过微信扫一扫识别二维码，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网上报名，逾期不再受理。

****

**2.报名材料：**报名人员须拍照上传以下材料原件：

**初中学科教师**：①本人有效期内的第二代身份证；②最高学历证书；③教师资格证书；④职称证书；⑤符合条件的荣誉称号、获奖证书等佐证材料。

**高水平体育教师**：①本人有效期内的第二代身份证；②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应届毕业生提供就业推荐表）；③专业运动训练经历佐证材料（可由运动队出具）；④运动员技术等级证书。

**（二）资格审核**

资格审核时间为2025年5月28日9:00至2025年6月6日15:00。资格审核期间，报名人员可登入报名系统查询结果。未通过的人员可在报名时间内再次报名并接受资格审核。

**（三）考核**

**1.笔试**

本次人才引进的职位招聘人数与资格审核通过人数达到1:5及以上比例的，需要进行笔试，不足比例的，直接参加面试。

笔试以考核专业知识为主。笔试成绩满分为100分。笔试时间、地点等事项另行通知。

根据笔试成绩，分职位按1:3的比例从高分到低分确定参加面试人员，如遇末位并列的，并列者均入围面试。笔试成绩不带入面试。

面试开始前两天以内，入围面试人员放弃面试资格的，相关职位不再递补。

**2.面试**

采用“模拟上课+面谈”的形式进行，成绩采用100分制。面试成绩即为最终考核成绩，按照最终考核成绩分职位由高分到低分按招聘人数1:1的比例确定体检对象。最终成绩低于70分的为不合格，不能列为体检对象。

面试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四）体检**

参照公务员招录体检有关规定执行，费用由考生自理，体检合格人员确定为考察对象。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体检的，视作放弃。

**（五）考察**

由吴兴区教育局统一组织考察，考察标准和程序参照《公务员录用考察办法（试行）》（中组发〔2021〕11号）规定执行。

**（六）公示**

体检、考察结束后，对拟聘用人员名单通过吴兴区人民政府网站（www.wuxing.gov.cn）向社会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对拟聘用人员没有异议或反映问题经查实不影响聘用的，签订就业协议并按规定办理聘用手续。对反映有影响聘用问题并查有实据的，不予聘用；对反映的问题一时难以查实的，将暂缓聘用，待查清后再决定是否聘用。

**（七）办理聘用手续**

拟聘用人员按浙江省事业单位人员聘用有关规定于2025年8月办理聘用手续，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取消聘用资格：①收到聘用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按要求报到的；②未能在2025年7月31日前取得学历、学位证书的；③已就业人员未能在2025年8月31日前与原单位解除聘用（劳动）关系的。

**四、其他**

1.资格审查贯穿全过程，报名人员填写的信息以及提交的材料应真实、完整、有效，凡提供虚假信息、有意隐瞒本人真实情况等不正当手段获取应聘资格的或考试过程违纪违规的，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社部令第35号）认定和处理。

2.优惠政策。正式入职后，符合条件的可享受教育人才引进相关政策待遇。

3.在体检、考察、公示等环节，入围人员自愿放弃或体检、考察不合格、或有影响聘用情形的，取消聘用资格，空缺职位不再递补。

4.已就业人员由本人负责妥善处理与原单位之间的聘用（劳动）关系。

5.聘用的高水平体育教师须在2026年12月31日前取得相应教师资格证，未能按规定时间取得的将解除聘用合同。

6.在招聘组织实施过程中，必要时将对有关工作安排进行适当调整，请广大报考者理解、支持和配合。

**五、咨询电话**

咨询电话（工作日时间）：0572-2289281（吴兴区教育局），0572-2289373（吴兴区人力社保局）。

湖州市吴兴区教育局

湖州市吴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5月27日